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2779



2024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3
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8
釋義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姚和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和平先生 (主席)

吳俊保先生

蔣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敏先生 (主席)

吳俊保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俊保先生 (主席)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公司秘書

余安妮女士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王永凱先生

余安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杭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xhedu.com>

股份代號

02779

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收入 ⁽¹⁾	510,709	490,697	4.1
收入	355,716	351,075	1.3
毛利	235,921	234,822	0.5
期內溢利	213,119	181,454	17.5
經調整淨溢利 ⁽²⁾	224,779	218,904	2.7

附註：

- (1) 經調整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收入加上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收入。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 (2) 本集團將其經調整淨溢利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內溢利，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就長三角地區的在校生總人數而言，我們是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得益於《長三角地區教育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戰略協作框架協議》、《長三角地區教育一體化發展三年行動計劃》的落實，本集團辦學影響力將進一步擴大，未來集團教育事業發展將提質並加速發展。

「教育興則國家興，教育強則國家強」。習近平總書記強調，建設教育強國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基礎工程，必須把教育事業放在優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現代化，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本集團積極響應黨和國家的號召，堅定「新華教育，興國為民」的崇高使命，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專注教育，辦好教育。本集團大力推進內涵式建設，持續提升辦學質量，在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就業、服務產業升級轉型等方面發揮了巨大的作用。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應用型學歷教育服務，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涵蓋各類主流學科和就業領域。我們通過持續且高效的市場研究，努力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滿足僱主偏好及勞動力市場需求。同時，我們積極調整專業設置，不斷改善教育教學軟硬件條件，優化育人環境，並加強與各類企事業單位的戰略合作，有效地幫助學生掌握實用的工作技能，以獲得良好的就業機會。整體而言，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總體高於所在省市平均就業率。而高水平的就業率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業內形象，並能夠持續吸引更多成績優異的考生報考我們的院校。本集團以專業、優質的教育，為學生及其家庭、為用人單位、為經濟社會發展不斷做出卓越的貢獻。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我們的學校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四所教育機構，即(i)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ii)臨床醫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iii)紅山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及(iv)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新華學院

新華學院成立於2000年，乃一所本科學歷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本科教育、繼續教育，是首批全國畢業生就業典型經驗50所高校之一、安徽省應用型高水準大學建設單位及碩士學位授予權立項建設單位。

於2024年6月30日，新華學院下設10所二級學院及2個教學部，共開設59個本科專業，現有通信工程、財務管理、經濟與金融、軟件工程4個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新增1門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數字電路》。此外，學校還為社會生提供繼續教育課程。於2023/2024學年期間，學生獲各類學科競賽獎項同比增長29.7%，其中，國家級獎項同比增長49.5%；教師獲國家級、省級教學競賽獎項同比增長200%。

臨床醫學院

中國高度重視醫科教育，強調以新醫科建設為抓手，分類培養研究型、複合型和應用型人才，為健康中國建設培養更多卓越醫學創新人才。

臨床醫學院是一所經教育部批准培養普通全日制本科學生的獨立學院，專業設置以臨床醫學為主，開設15個本科專業。

我們營運以來，學生報考臨床醫學院的意願強烈，學生報到率連續多年在安徽省同類院校中名列前茅。

新校區建設一期工程已於2021/2022學年正式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將隨著學生規模的擴大而逐步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紅山學院

紅山學院是一所經教育部批准培養普通全日制本科學生的獨立學院，開設15個本科專業，專業設置以經管為主，兼具文法特色。

轉設工作進展有序，並不斷完善轉設條件。新校區建設一期工程已完成，即將正式啟用。

新華學校

新華學校乃一所中等職業學校，被評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合肥市校企合作示範校及合肥市德育創新實驗學校。

在校生人數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新華學院		
全日制在校生	23,831	24,092
繼續教育	19,777	15,586
小計	43,608	39,678
臨床醫學院⁽¹⁾		
全日制在校生	7,310	5,991
紅山學院⁽¹⁾		
全日制在校生	9,941	9,820
新華學校		
全日制在校生	2,577	4,374
全日制在校生總計	43,659	44,277
在校生總計	63,436	59,863

附註：

- (1) 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轉設，尚待有關部門批准。因此，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這兩所學院並非本集團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轉設完成後，這兩所學院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經營更新及亮點

- 圍繞新興產業需求，專業與課程建設成效顯著。**本集團緊密圍繞新興產業發展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需求，不斷加強專業建設力度。旗下院校目前累計有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4個及省級一流本科專業14個。其中，臨床醫學院專業類型進一步豐富，新增生物製藥本科專業，臨床醫學、護理學、生物醫學工程專業獲批省級「六卓越一拔尖」項目。本集團積極開展課程建設，持續打造優質課程，新華學院新增15門省級一流本科課程。目前新華學院有1門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71門省級一流課程。
- 聚焦人才引進與培養，打造高水準師資隊伍。**本集團實施「人才強校」戰略，持續引進博士、副高級職稱及以上人才，培養及引進博士教師188人，進一步優化教師隊伍結構。同時引進行業企業專家、高技能人才，進一步充實「雙師型」教師隊伍，為應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優秀師資。不斷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加強人才培养培訓，分層分類開展系列培訓352場次。
- 持續拓展交流合作，協同育人效應有效發揮。**本集團積極推進校企、校地合作。新華學院共建多個實踐教育基地、鄉村振興學院，臨床醫學院獲批省級實踐教育基地、省級現代產業學院。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力度，舉辦國際論壇，提升國際影響力。本集團旗下院校與馬來亞大學共建安徽省預科中心；設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和越南等海外合作基地，開展海外分校、語言培訓中心、一帶一路學院等合作項目。
- 加大投入力度，現代化校園建設再上新臺階。**我們持續加大投入，不斷完善校園基礎設施，為師生提供更好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新華學院持續更新升級實驗室設備，更好滿足教育教學需求；臨床醫學院新校區圖書館全部建成，東校區正式投入使用；紅山學院高淳校區建設配套齊全、功能完善、條件優越，即將啟用。
- 立足發展需求，社會服務能力不斷增強。**我們在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發揮社會服務價值。積極承接「雙千培養工程」等政府購買服務項目。大力開展科技創新，新華學院無人艇、智能嵌入式技術亮相第三屆中國高校科技成果交易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一、 貫徹政策精神，助力教育強國建設

習近平主席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強調，「要堅持教育優先發展、科技自立自強、人才引領驅動，加快建設教育強國、科技強國、人才強國，堅持為黨育人、為國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養質量」；2024年7月，二十屆三中全會發佈《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明確提出「優化高等教育佈局，加快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優勢學科。分類推進高校改革，建立科技發展、國家戰略需求牽引的學科設置調整機制和人才培養模式，超常佈局急需學科專業，加強基礎學科、新興學科、交叉學科建設和拔尖人才培養，著力加強創新能力培養。」依據強有力的市場需求和政策支持，本集團將堅決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積極踐行「學生中心、產出導向、持續改進」的應用型人才培養理念，為社會培養人格健全、基礎紮實、實踐能力強，具有國際視野、創新精神和發展潛力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

二、 聚焦內涵建設，不斷推進高質量發展

- (1) 不斷優化調整學科專業設置。堅持學科專業與國家發展戰略、區域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緊密結合，持續推動與產業優化的匹配度，以產業需求和優質就業為雙引領，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實現專業群與產業鏈、學科專業與區位優勢的無縫對接；同時推進優勢專業的集群發展，積極打造「金專」、「金課」，制定和完善應用型人才培養計劃，不斷提高學生的高質量就業。
- (2) 持續打造高水平師資隊伍。堅持實施「人才強校」的發展戰略，通過引育並舉的方式，強化「雙師雙能型」教師隊伍建設，建設一支專業化、高素質的教師團隊，為人才培養奠定堅實基礎。
- (3) 深入拓展國際化交流與合作。通過專案共建、基地共建等形式不斷提高服務社會的服務水準。同時，積極加強與國外高校的合作與交流，積極推動國內外優質教學資源、師資和招生資源的共享，不斷拓寬國際交流合作的平臺，拓寬學生發展視野。
- (4) 持續深入推進數字化教育。不斷提高信息化建設水平，加大智慧校園建設，依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構建交互式、智能化、開放型、多樣性的智慧教學環境，對學生的學習基礎、學習過程、學習評價進行數據分析，將新興技術與人才培養、教育教學、學科專業建設、科研創新、管理服務等密切融合，持續提升數字化教育治理水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10萬元增加1.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5,570萬元。該小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校生成人數增加。

經調整收入

經調整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收入加上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收入。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所呈期間的經調整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5,716	351,075
加：		
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收入	154,993	139,622
經調整收入	510,709	490,6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服務收益、利息收益以及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經營盈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0萬元略為減少2.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410萬元，主要由於紅山學院運營虧絀的影響。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教學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教育相關活動成本、維修成本及學生相關成本。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30萬元增加3.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1,980萬元，主要由於學校規模擴大以及持續教學投入的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80萬元小幅增加0.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59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管理水平持續優化及資源整合所帶來的規模效應的綜合影響，這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招生開支、員工薪酬支出、攤銷與折舊及廣告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萬元減少64.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10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招生開支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諮詢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0萬元減少44.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670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的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萬元小幅下降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40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1,590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人民幣18,370萬元增加17.5%，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萬元增加22.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70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應課稅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溢利

因上述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溢利人民幣21,310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8,150萬元增加1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乃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期內溢利。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以下所呈列期間的溢利與經調整淨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13,119	181,454
加：		
匯兌虧損淨額	7,558	35,0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02	2,441
經調整淨溢利	224,779	218,904

匯兌收益或虧損產生於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匯率變動，同時產生類似金額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和其他全面收益。

營運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0,020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460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1,170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70萬元減少11.3%，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超過合約負債及應付股息的變動。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由於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尚未併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不包括上述兩所學校的範圍。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170萬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2,610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為營運資金貸款及特定貸款。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自關聯方獲得貸款為人民幣54,400萬元，其中人民幣15,790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人民幣38,610萬元來自本集團關聯方的貸款以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為17.5%，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22.6%，乃主要由於負債總額減少超過總資產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未訂立任何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管理層會持續關注外匯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501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2,567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而我們於報告期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23年年報刊發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憲章文件變動

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以(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xhedu.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吳俊保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4,452,879	好倉	71.77
張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³⁾	好倉	1.86
陸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³⁾	好倉	0.75
王永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³⁾	好倉	0.75
蔣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03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08,583,000股計算。
- (2)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有限公司（「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其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新華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好倉／淡倉	佔新華集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吳俊保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0元	好倉	95.70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吳俊保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54,452,879	好倉	71.77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08,583,000股計算。
- (2)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彼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根據於2023年1月1日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或會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屆時發行人將需修改計劃條款，以遵守經修訂主板第17章，並就新計劃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0,2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6%。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三年零七個月。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已授出	於報告期已行使	於報告期已註銷/已失效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董事									
張明	2019年4月30日	2.69港元	自歸屬日期起5年	附註(1)	15,000,000	-	-	-	15,000,000
	2023年6月5日	0.764港元 ⁽⁷⁾	自歸屬日期起10年	附註(4)	15,000,000	-	-	-	15,000,000
陸真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自歸屬日期起5年	附註(2)	6,000,000	-	-	-	6,000,000
	2023年6月5日	0.764港元 ⁽⁷⁾	自歸屬日期起10年	附註(5)	6,000,000	-	-	-	6,000,000
王永凱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自歸屬日期起5年	附註(2)	6,000,000	-	-	-	6,000,000
	2023年6月5日	0.764港元 ⁽⁷⁾	自歸屬日期起10年	附註(5)	6,000,000	-	-	-	6,000,000
僱員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40,900,000	-	-	-	40,900,000
	2023年6月5日	0.764港元 ⁽⁷⁾	自歸屬日期起10年	附註(5)及(6)	44,900,000	-	-	-	44,900,000
總計					139,800,000	-	-	-	139,800,000

附註：

(1)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1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2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3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4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33,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陸真及王永凱的購股權）（「A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3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3)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B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4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200,000份購股權（「C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其他資料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購股權（「D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行使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 (4)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0份授予張明的購股權（「E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7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8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20%

- (5)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34,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陸真和王永凱的購股權）（「F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F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F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F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7年6月5日	已授出F組購股權總數之25%

- (6)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G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G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G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G組購股權總數之40%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19,300,000份購股權（「H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H組購股權總數之5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H組購股權總數之50%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2,100,000份購股權（「I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I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 (7)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7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並無其他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下的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20,200,000份。

結構性合約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於報告期，董事會已審查結構性合約（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結構性合約。

資歷要求

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我們致力於滿足資歷要求。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實行具體措施，本公司認為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請亦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結構性合約」一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報告期，並無對資歷要求的實施條例進行任何更新。

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連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稱為「**負面清單**」），將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其中教育領域的相關條款未作修改。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概無受《外商投資法》或負面清單所影響。據目前的情況及本公司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和細則及管理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商業計劃和財務狀況產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和細則、管理措施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進展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確保本集團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本公司股東取得更有利的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會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致謝

我們對我們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學生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2024年8月29日

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22至3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依據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做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8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55,716	351,075
主營業務成本		(119,795)	(116,253)
毛利		235,921	234,822
其他收益	4	24,057	24,7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8)	(3,092)
行政開支		(36,661)	(66,249)
經營溢利		222,239	190,206
融資成本	5(a)	(6,375)	(6,514)
除稅前溢利	5	215,864	183,692
所得稅	6	(2,745)	(2,238)
期內溢利		213,119	181,4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539	23,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539	23,2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7,658	204,736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7	13.2	11.3
攤薄 (人民幣分)	7	13.2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378	460,456
使用權資產		73,813	75,092
無形資產		199,983	200,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2,925,140	2,825,104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11	240,000	160,000
		3,875,314	3,721,48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812	2,8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9,029	226,6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260,215	524,639
		480,056	754,171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2	50,020	50,020
合約負債	13	12,480	339,995
其他應付款項	14	197,912	119,420
即期稅項		7,917	6,064
		268,329	515,499
流動資產淨值		211,727	238,6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87,041	3,960,157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2	493,964	496,231
資產淨值		3,593,077	3,463,9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952	12,952
儲備	15	3,580,125	3,450,974
總權益		3,593,077	3,463,926

已於2024年8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陸真)
)
) 董事
 王永凱)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619,169	169,283	508,052	101,995	1,822,942	3,234,3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81,454	181,4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282	-	23,2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82	181,454	204,736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15(b)	(96,216)	-	-	-	-	(96,21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5(c)	-	2,441	-	-	-	2,441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的結餘	12,952	522,953	171,724	508,052	125,277	2,004,396	3,345,3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25,645	125,6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794)	-	(11,79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94)	125,645	113,85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4,721	-	-	-	4,72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52	522,953	176,445	508,052	113,483	2,130,041	3,463,9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522,953	176,445	508,052	113,483	2,130,041	3,463,9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13,119	213,1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39	-	4,5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39	213,119	217,658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15(b)	-	(92,609)	-	-	-	-	(92,60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5(c)	-	-	4,102	-	-	-	4,102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2,952	430,344	180,547	508,052	118,022	2,343,160	3,593,0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74,351)	(79,974)
已付所得稅		(892)	(3,3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243)	(83,31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1,380)	(1,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	18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277)	(598)
學校投資支付之款項		(100,036)	(124,392)
贖回銀行定期存款		26,500	7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83)	(56,11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5,000)
已付借貸成本		(2,506)	(4,2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06)	(9,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7,932)	(148,69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44,639	192,06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	6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86,715	43,4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於2024年8月29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1頁。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328,607	323,909
寄宿費	27,109	27,166
總計	355,716	351,075

收入指於報告期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報告期，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其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故此，本集團概不載列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具有一年或以下原有預期期限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12,345	10,914
服務收益	7,270	7,233
政府補助	550	7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7,067	4,842
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營運(虧絀)/盈餘(i)	(3,123)	1,411
其他	(52)	(473)
	24,057	24,725

- (i) 於2017年11月20日，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並擬最終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於2019年4月29日，本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紅山學院」)，並擬最終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紅山學院於2019-2020學年及之後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該數額指將由本集團吸收的盈餘或虧絀，即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於報告期內的已確認收入減運營成本。於轉設完成前，該等學校由董事會管治，而本集團於該董事會中擁有董事會席位但無控制權。本集團對上述兩所學校的墊款及其他投資於附註8、10中披露，而學校經營權則計入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轉設完成前的相關財務風險。於轉設後，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6,375	6,514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645	77,6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5,714	5,4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02	2,441
	88,461	85,54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悉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81	31,164
無形資產攤銷	1,127	1,5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8	1,278
匯兌虧損淨額	7,558	35,009
核數師薪酬	1,000	1,000
	35,244	70,005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2,745	2,238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細則》公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後，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辦學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本集團的學校須於2022年底前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組織。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尚未頒發詳細指示，本集團尚未啟動註冊程序。

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的歷史納稅申報表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溝通，本集團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徵收所得稅。根據現行慣例，管理層認為地方稅務局不會根據中國相關稅收管理情況對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學校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不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費用。

由於目前無法確定的註冊和其他政策更新的結果，本集團以前根據現行做法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要為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由地方稅務局確定的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13,119,000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45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8,583,000股(2023年6月30日：1,608,58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13,119,000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45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8,583,000股(2023年6月30日：1,609,579,000股)計算。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預付款項	660,000	660,000
向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墊款	2,265,140	2,165,104
	2,925,140	2,825,104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投資預付款項指收購紅山學院的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向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首期付款指向臨床醫學院支付的校區建設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165,26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0,479,000元)及向紅山學院支付的校區建設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99,87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4,625,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12	2,885

截至報告期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133	201,757
其他應收款項	17,896	24,890
	219,029	226,647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紅山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11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240,000	16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銀行定期存款	173,500	28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15	244,639
	260,215	524,639
總計	500,215	684,639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2.40%至3.55% (2023年12月31日：2.30%至3.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貸款及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020	50,0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610	50,0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6,290	62,880
	107,900	112,900
	157,920	162,92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9,320	287,272
五年後	96,744	96,059
	386,064	383,331
	543,984	546,251

於2024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3.05%的年利率計息（2023年12月31日：3.05%）。

於2021年6月，本集團與本公司關聯方吳俊保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23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7百萬元），年利率為2.00%。於2022年6月，本集團自吳俊保有限公司額外借得8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百萬元），年利率為2.00%。於2023年6月，本集團與吳俊保有限公司簽訂貸款延期協議，將先前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2024年6月21日延長至2027年6月21日。於2023年7月，本集團自吳俊保有限公司額外借得10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百萬元），年利率為2.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3 合約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費	3,464	305,912
寄宿費	9,016	34,083
	12,480	339,995

14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供應商款項	58,451	64,10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i)	1,588	5,011
應計員工成本	20,933	25,357
應計費用	5,045	9,821
應付股息	92,785	-
應付利息	18,349	14,362
其他	761	760
	197,912	119,420

(i) 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於中期期間批准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中期期間批准的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2港仙 (2023年：每股6.56港仙)	92,609	96,216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張明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9港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授出52,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82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於2023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授出71,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64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2023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總額	762,293	1,011,730
資產總額	4,355,370	4,475,656
資產負債比率	18%	2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6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8,720	440,199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下列公司和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吳俊保	控股股東
吳俊保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新華電腦」)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安徽萬通」)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614	44
關聯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3,887	2,818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57,920,000元(2023年：人民幣207,940,000元)，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擔保。

釋義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山學院」	指	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一間於1999年成立的獨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經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實施條例」	指	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安徽藍雁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床醫學院」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獨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及本公司2018年至2022年的年度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歷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